

2017年度始兴县侨联（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侨联（部门名称）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侨联（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内设两个办公室，分别是主席室、办公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县侨联（部门名称）主要职责：侨联的性质决定了为侨服务是其根本宗旨，侨联的基本职能是“群众工作、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

（一）群众工作。群众工作就是要本着一切为了归侨侨眷、一切依靠归侨侨眷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凝聚侨心、集聚侨力，共同为振兴中华作贡献。要时刻关心侨界群众生活，了解和掌握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愿望和要求，切实为侨界群众排忧解难，特别要关心归侨侨眷中的困难群体，动员各方力量扶贫济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参政议政。参政议政就是要积极参加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为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侨的独特作用。

（三）维护侨益。维护侨益就是要代表归侨侨眷的权利和利益，通过学习宣传侨法，提高全社会的认识；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依法护侨的力度；通过健全网络、拓宽渠道，增强信访工作的实效；通过深入基层、协调各方，提高为侨服务的质量。

（四）海外联谊。海外联谊就是要充分发挥侨联组织密切联系海外侨胞的优势，深交老朋友，广交新朋友。加强同港澳侨团的联系，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建立与新一代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与华侨华人世界性、区域性组织的联系，积极参与以地缘、业缘、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侨。

第二部分 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度总收入 53.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留学生亲属联谊会。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度总支出 53.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84 万元，主要用于：工

资福利支出 39.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 万元,换届工作经费、留学生亲属联谊会 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万元,因公出国 1.5 万元.接待费 0.53 万元。办公经费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留学生亲属联谊会。

2. 无教育（类）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0.0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0.09 %；主要原因是换届工作经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53.8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9.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 万元,换届工作经费、留学生亲属联谊会 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万元,因公出国 1.5 万元.接待费 0.53 万元。办公经费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留学生亲属联谊会。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侨联(部门名称)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万元的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0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0.53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赴台工作交流任务。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26 万元,下降 61%;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 人因公出国;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占 73%;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占 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参加赴台交流会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团费。

2.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无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101 人。主要包括各县区工作交和本县华人华侨和老归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8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长 4.91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留学生亲属联谊会。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无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